

存在留存收益的企业 股权转让之纳税筹划

湖南大学税收筹划研究所 谭光荣(博士)

存在留存收益的企业的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时,只有选择合理的转让方式才能获得更多的收益。常见的转让方式有直接转让、分利后转让和清算后转让,本文拟通过举例来说明各种不同转让方式下的企业所得税税负差异。

例:2008年6月1日,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贝乐股份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兴发公司,取得收入650万元,该项股权的计税成本为140万元。转让时,贝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为900万元,负债为16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盈余公积为400万元,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形成)为140万元。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贝乐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方案一,贝乐股份有限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清算,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将股权转让。《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规定: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是指企业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的收入减除股权投资成本后的余额。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所得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650-140)×25%=127.5(万元)。其中包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形成的重复征税的收益94.5万元[(400+140)×70%×25%]。

方案二,贝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再将股权转让。税法规定的股权投资收益包括持有收益和转让收益。持有收益可免交企业所得税,而转让收益属于企业的应纳税所得,应当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能够合法地将转让收益转化为持有收益,则可以避免对税后利润重复纳税。

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转让该股权之前,可以要求贝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假设贝乐股份有限公司在2008年3月可以将未分配利润全部分完,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待其分完后再进行股权转让,这样可以少交所得税24.5万元(140×25%×70%)。当然,这种分配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方案三,贝乐股份有限公司停业清算后,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再将股权转让。根据税法的规定,企业进行清算或转让全资子公司以及持股95%以上的企业的所得,可确认为股息性所得,免交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清算所得是指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

现价值或者交易价格减除资产净值、清算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后的余额。

此例中,若贝乐股份有限公司清理债务后剩余资产价值1000万元,清理费30万元,清理税费6万元,则贝乐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所得=1000-(900-160)-(30+6)=224(万元),贝乐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所得应交所得税=224×25%=56(万元)。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所得为635.6万元[(1000-56-30-6)×70%]。

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贝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成本为140万元,在贝乐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留存收益(包括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为378万元[(400+140)×70%],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分回的清算所得为635.6万元。

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剩余资产可以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378万元推定为股息红利所得,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二部分140万元是投资成本的收回,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第三部分117.6万元作为财产转让所得,应缴纳所得税29.4万元。

这样,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贝乐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都未再重复缴纳所得税。方案二避免了对未分配利润重复缴税,而方案三可以对所有的留存收益免税,但有一个前提,即必须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停业清算,这项损失也是够大的。所以,利益相关者一定要权衡得失,选择合理的股权转让方式。○

筹划为共用固定资产 就可以抵扣进项税

河南南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彭保红

某厂购买了两台变压器,一台用于生产,另一台用于家属区供电。该厂财务人员认为《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列举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5大项目中,取消了原增值税法中不允许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规定,从实质上讲,扩大了进项税额的抵扣范围,那么企业购入的两台变压器其进项税额都是可以抵扣的。但当企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税务机关不允许抵扣其中用于家属区供电而购进的变压器的进项税额。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所列举的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5大项目中,确实没有明确提到固定资产,但如果以此推断企业取得的所有固定资产进项税额都是可以抵扣的,那就是误解了。因为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某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仍然是不允许抵扣的。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用于集体福利的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变压器在使用上作为